**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

**冲天炉改电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5日，**根据《**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冲天炉改电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审批意见等要求，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泊头市恒信机修电器厂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位于泊头市营子镇郝村镇万寨村，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天炉5T1台、清砂机1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原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3（147）号；项目于2014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2014（065）号；该厂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981-0213-16。

泊头市恒信机修电器厂拟将主要生产设备将5T冲天炉1台改成电炉，产能不变。2018年3月，建设单位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提交了《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冲天炉改电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2018年3月26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以“泊环管（2018）25号”文件予以批复。

泊头市恒信机修电器厂名称变更为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和地址等不变。2018年3月23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出局了名称变更证明。

该项目拟将5T冲天炉1台改成1吨电炉2台，其它设备不变。技改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产铸件7000吨，产能不变。项目开始建设时间2018年3月，设备开始调试时间2018年4月。本项目投资为6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

本次验收仅对冲天炉改电炉、清砂机等“泊环管（2018）25号”批复文件涉及设备部分进行验收，其他内容仍需按《泊头市恒信机修电器厂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泊环表2013（147）号审批文件和泊环验2014（065）号验收文件规定内容执行。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等。

1. **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冲天炉改电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的批复》泊环管（2018）25号审批意见中规定内容基本一致，无超出批复范围建设变动情况。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炉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电炉熔化工序废气、清砂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电炉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清砂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为风机、清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厂区内设置了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炉渣、废砂、除尘灰渣统一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4月12-13日，河北宝隆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河北宝隆（2018）环检YS0401号]。根据生产产量，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实际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

经监测，该项目电炉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标准要求。清砂废气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的最大浓度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

1. **验收结论**

该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冲天炉改电炉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的批复》泊环管（2018）25号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无验收不合格情形。

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冲天炉改电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 **意见和建议**
2.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堆放的固废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不定期演练，提升突发事故应急能力水平。**

**2018年4月25日**

**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铸件7000吨项目冲天炉改电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18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人员** | **单位/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电 话** | **签 字** |
| **姓名** | **分 工** |
| **媱玉锁** | **组长、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泊头市恒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王柳** | **验收监测机构** | 河北宝隆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0204199607161510** | **18833127285**  |  |
| **代玉梅** | **高级工程师** | **泊头市环保研究所** | **132902197209250161** | **13930756828** |  |
| **王振国** | **高级工程师** | **沧州市环保局泊头市分局** | **132902197506157211** | **17734499169** |  |
| **董伟玲** | **高级工程师** | **沧州市泊头环境监控中心** | **132902197510300164** | **13731749555** |  |